

山东开放大学文件

鲁开大成教字〔2026〕4号

山东开放大学 关于印发《现役及退役军人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教学点：

现将《山东开放大学现役及退役军人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山东开放大学 现役及退役军人成人高等教育 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、积极进取，促进教育公平。根据国家奖学金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奖学金为学生奖学金。奖励对象为学校现役及退役军人成人高等教育在籍学生。

第三条 申请本奖学金的学生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3. 按时全额上缴学费；
4.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、社会实践及其他集体活动，能克服工学矛盾，按时完成当年度课程学习任务；
5. 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努力，积极进取，学习成绩全部及格；
6. 在籍学习满一年。

第四条 本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次 500 元，每名学生在学制年限内可获 2 次本奖学金，总额为 1000 元。

第五条 本奖学金每年奖励名额不少于 1000 人。

第六条 本奖学金评审工作每年进行 1 次。评审工作坚持实

事求是和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原则。

第七条 学校成立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成人高等教育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，成人教育学院负责人、相关工作人员担任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。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成人教育学院，具体负责奖学金评选的日常工作。

第八条 承担学生日常管理任务的教学点成立工作小组，负责组织奖学金初步评审和推荐工作。

第九条 申报程序。学生个人根据奖学金申请条件，填写《山东开放大学现役及退役军人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》，提出书面申请，相关教学点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，向学校报送候选人名单及证明材料。报送之前，应将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。

第十条 评审程序。学校对申报材料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，拟定获奖候选人名单，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发布表彰通知，向获奖学生本人一次性发放奖学金和荣誉证书。

第十一条 已获本奖学金的学生不得再次申报学校同类型奖学金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负责解释，自2026级学生起施行。